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说明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 主管部门：

云南省迪庆州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五、子项：

无

子项、办理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530109008W03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530109008W03

**4.设定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3件1第41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实施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五条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时，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4）《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1第41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6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6）《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85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层级和部门：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6.监管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钤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

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

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七条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一、假借他人名义者。

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1. **实施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1. **审批层级**

县级。

1. **行使层级**

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否。

**11.受理层级**

派出所。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是。

**13.初审层级**

派出所。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合法经营场所；

（2）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和如实备案公章刻制信息的条件；

（4）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1.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许可证件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改革方式**

实行网上“一网通办”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压缩审批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通过**自主申办**提交材料，做到线下少跑腿，线上迅速办，治安部门根据上级公安机关关于特种行业许可证“一网通办”。1.压缩审批时限；2.推行“一网通办”，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四是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责任人等）的身份证明 和从业人员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诈骗、招摇撞骗、伪造印章等违法犯罪查询证明（由受理审批公安机关提供） 无犯罪记录证明

4.经营场所方位图及内部结构示意图（标明面积、范围、内部设施、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出入通道行政区域、生产车间、档案保管室（柜）、成品保管库）

5.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

6.安全管理、验证登记、车间生产、成品印章登记保管、档案管理、消防安全等各项制度

7.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装情况资料

六、中介服务

无。

1. 审批程序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下放，将州级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州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为20天。

九、收费

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1. 备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附件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62 | 省公安厅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公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公安机关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第41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6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规定：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85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25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全部下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附件3第2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下放，将州级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州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 是 | 减时限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 无 | 无 | 条件型 | 许可 | 20个工作日 | 6  个工作日 |
| 填表说明：  1.序号按照《云南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 2.主管部门、主项、子项、办理项与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3.实施机关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4.设定和实施依据参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并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 5.改革方式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告知承诺、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 6.是否涉企、改革举措、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类型、审批结果类型、法定审批时限等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7.承诺审批时限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举措中的时间对应。 | | | | | | | | | | | | | | | |